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597,316.84元，加上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912,969,213.21元，减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5,177,350.48元，减去2024年度支付的股东分红117,838,536.89元（其中2023年度利润分配79,821,568.00元，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38,252,100.00元，因股份支付回购原因影响-235,131.11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940,550,642.68元。

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1,773,504.76元，加上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858,360,440.34元，减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5,177,350.48元，减去2024年度支付的股东分红117,838,536.89元（其中2023年度利润分配79,821,568.00元，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38,252,100.00元，因股份支付回购原因影响-235,131.11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77,118,057.73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77,118,057.73元。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91,26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57,378,15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2024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26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252,100.00元（含税）。

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共计0元。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95,630,25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9.55%，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100%。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a）	95,630,250.00	79,821,568.00	61,233,500.00
回购注销总额（b）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c）	160,597,316.84	226,672,720.79	209,248,610.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40,550,642.6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77,118,057.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A=a1+a2+a3）			236,685,31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B=b1+b2+b3）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C=（c1+c2+c3）/3）			198,839,549.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A+B）			236,685,31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比例（E=D/C）			119.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236,685,318.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

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